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制度

二零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进一步加强捐赠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第五条 权责清晰：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自身正当的捐赠意愿，捐赠用途必须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公司对外捐赠之前，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量力而行：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原则上不得对外捐赠。

第七条 诚实守信：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

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九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一条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捐赠以一个会计年度为核算周期，按捐赠金额大小实行分级审批原则。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等比例折算为金额计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三）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捐赠事项，由股东会批准。

本制度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方案，由主管领导审核，公司财经中心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等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各子公司对外捐赠，必须将拟定的捐赠方案呈报公司，由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程序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将对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年内不重复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规捐赠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处以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如前述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